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印發

## 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13903 號

案由：本院委員盧嘉辰等 16 人，考量現今社會輿論對酒駕等危險駕駛行為對自己或他人生命及財產造成嚴重侵害，咸認須加以嚴懲防制，爰提出「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再行提高其刑度，是否允當？敬請公決。

### 說明：

- 一、基於維護交通安全，防止交通事故之發生，本國自民國 88 年起增訂刑法第 185 條之 3 對酒醉等危險駕駛行為介入處罰，96 年修正提高 5 倍罰金；100 年對酒醉駕車致人死傷之加重結果增列處罰。
- 二、然現今社會輿論對酒駕危險駕駛行為造成自己或他人生命及財產嚴重侵害，咸認須加以嚴懲防制，是再行斟酌其刑度之提高。查刑法第 276 條第 2 項業務過失致死罪法定刑最高為 5 年；同法第 277 條普通傷害罪致人於死、致重傷等罪之處罰法定刑度分別為「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於罪刑衡平原則下，考量再比照參酌上開規定修正關於危險駕駛有期徒刑之刑度。

提案人：盧嘉辰

連署人：陳雪生 林郁方 楊玉欣 廖國棟 陳碧涵

李貴敏 賴士葆 蘇清泉 林明濤 邱文彥

林正二 詹凱臣 黃志雄 楊瓊瓔 陳鎮湘

##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p> <p>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p> <p>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為宣示法律嚴懲酒駕之決心，第二項刑度修正為「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